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B3 幢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山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方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9,402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4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方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人，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,1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,1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 2025 年履职情况，编制了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,4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6-006、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,4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,1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,1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需求，拟对 202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3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

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,4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至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。

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,4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1. 议案内容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A10921 号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,4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七)	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1,708,000	99.9415%	1,000	0.0585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诗滢、钟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